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和泰兴”）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汉和泰兴的持股情况

1、汉和泰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5%。

截至本公告日，汉和泰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上述股份中 975,000 股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解除限售。

2、汉和泰兴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若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

截至目前，汉和泰兴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3、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文通知，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董事、监事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飞凯材料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汉和泰兴（公司监事王琳女士100%持股的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文件的有关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

二、汉和泰兴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名称：北京汉和泰兴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减持目的：根据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期间：2016年3月22日至2016年10月8日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截至2016年10月8日，减持数量不超过975,00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飞凯材料股份数量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

5、减持方式：通过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汉和泰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汉和泰兴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汉和泰兴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